

定边县 2026 年戏曲进乡村 文化惠民演出合同

项目名称：定边县 2026 年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

服务地点：定边县 19 个乡镇（街道办）

甲 方：定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 方：定边县黄土情艺术有限公司

合 同

采购方（甲方）：定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供货商（乙方）：定边县黄土情艺术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定边县 19 个乡镇（街道办）提供共计 114 场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服务。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 元）。

二、服务内容：114 场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服务。演出内容要求群众喜闻乐见、健康向上的艺术题材。

三、项目完成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全部演出任务。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价结果，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或者通过协商解决。

四、服务地点：定边县 19 个乡镇（街道办）

五、付款方式：乙方将 114 场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服务全部完成后，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价一次性付清演出经费。

六、质量保障：开展内容精美、形式多样的戏曲演出，确保演出质量、创新演出形式。

1. 为了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应组织强有力的演出团队，建立严格

的管理体系，规范演出程序。

2. 必须保证演出质量，符合甲方提出的演出要求。依托“秦岭视云”APP做好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直录播工作，直录播设备不得影响现场观众观看(选好拍摄角度，呈现演出全貌，确保将现场观众和舞台演员全部放置在拍摄画面中)。因信号等无法直播的，要及时上传演出图文资料，确保直录播率达到100%。并且按照一场一档”要求，逐场建立《送戏下乡工作日志》(日志须用文字、照片等翔实记录每场演出的时间、地点、节目、观众等基本情况)，如实填写《“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回执单》(附件2)《陕西省“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满意度调查表》(附件3)，每场演出照片不得少于10张(照片内容要反映演出全景、近景、现场观众、舞台演出、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横幅等情况)，以上档案资料将作为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的重要依据。

七、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演出日期延误，由乙方同甲方协商解决。

八、验收

1、验收内容：乙方应严格按照演出时间、地点、场次演出；演出前需向文旅局备案并报送演出节目单，演出后报送相关影像资料及回执单，同时向省文旅厅现场传输演出视频，根据演出主题制作统一横幅，活动名称统一为：2026年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戏曲进乡村（乡镇/社区）惠民演出(红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并由乡镇、村（社区）开具相关证明。

2. 验收标准：依据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组织：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验收。

九、安全责任：乙方在舞台搭建、演出服务过程中需为所有演职人员购买保险并向甲方提供证明，同时做好预案等安全应急措施。演出途中及演出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十二、其他事项：

1. 对未列入本协议的其它各项事宜，双方在友好协商并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共同完成。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定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2026年6月1日

乙方（签章）：定边县黄土情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2026年6月1日